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MB03322672025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476-GXYZ

计划编号: NNZC[2025]3000 号-002

采购人: 南宁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

中标供应商: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7 月 4 日，南宁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承诺进行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满 2 个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总金额的 37%，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合同期满，乙方提供维护服务期内各种资料、报告等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见票付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时间：1 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售后服务期：3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的服务质量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一年的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MB03322677
住所：南宁汇春路2号希尔顿阳光B座5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汇春路2号希尔顿阳光B座5楼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827629
传真：无
电子邮箱：nnzhcgxxzx@163.com
开户银行：交行南宁金湖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
开户账号：451060308018010066095

乙方：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198282612J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31-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青秀区茶花园路31-1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2280101
传真：0771-228108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 1604 7820 5933 333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

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乙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满 2 个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总金额的 37%，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二期付款：合同期满，乙方提供维护服务期内各种资料、报告等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7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附件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6	其他工作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	------	----------------------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受南宁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委托,就 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476-GXY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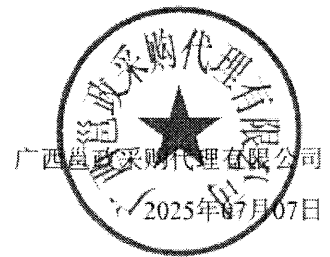
服务期限: 1年(2025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南宁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 洪雪婷

联系电话: 0771-5827629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	1	一、项目概况 对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以下简称执法系统)及相关的项目范畴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个应用子系统、移动执法 App、系统云平台、执法记录仪、执法数据采集站相关平台系统软硬件。对执法系统功能、流程进行优化，保证系统网络数据安全、以及数据的完整性、连续性等。同时提高流程设计的灵活性、可扩展性，使之更符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要求，有利于提高提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二、具体内容 （一）系统运行维护及优化 1、配合采购人对系统模块进行运维。分析系统中存在的业务问题（如：流程设置存在缺陷、数据生成结果缺失、预警提示、重要环节业务缺少等问题），对应用子系统提供缺陷修复和功能提升服务，	32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巡检维护,保障系统日常业务正常稳定运行。 2、根据需要对系统性能调优。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和具体要求对相关的业务进行系统运行性能诊断,根据结果调整系统参数,使系统始终在最佳状态下运行,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科学预测,并采取必要的预防和补救措施,防患于未然。 3、提供系统用户调整、审批流程配置、操作优化等服务,根据系统各使用部门需求,对系统用户、角色、权限、表单、审批流程、组织机构等进行维护修改操作。 4、对因系统用户误操作引起的数据问题或是客户端环境等问题其他系统相关问题,及时进行分析、诊断和修正,保障业务使用部门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5、因采购人的业务需要,若有其它的业务系统需与执法数字化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共享或其它业务功能,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接口部分的技术支持和相关部分的接口开发等实施配合。 6、中标供应商需做好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等硬件设备与执法数字化系统的适配工作,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实现数据实时互通。 7、做好全南宁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的使用服务工作,开展相关	
--	--	--	--	--	--

				培训和指导,根据各城区(开发区)的执法工作需要和城区业务系统特点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系统对接服务。对各使用部门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碰到的涉及系统的其它问题,需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需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解决。 8、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好系统功能优化提升。一是根据工作要求,做好执法系统与全区财政票据系统、支付系统、电子印章平台及银行业务系统等信息化平台的接口开发和相关技术对接工作,推进系统执法全流程一体化提升,保障网上办案功能的全市一体化应用。二是配合做好执法系统在执法监督方面转型升级,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配合做好各城区(开发区)在“非现场”执法检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数据信息接入工作,推进执法案件线上流转,对执法监督过程留痕,强化监督数据分析应用,提升行政执法与监督数字化能力。三是配合对各城区(开发区)系统应用情况跟踪分析,根据实际及时调整优化功能。四是配合建立业务系统数据对接与业务对接的接口维护机制,定期对接口检测维护及时处理接口出现的问题。五是做好其他用户服务方面的工作。 9、根据需要以及南宁市统一要求,配合采购人及执法系统信创	
--	--	--	--	--	--

				改造迁移承办单位做好系统迁移适配等相关工作，如系统数据备份、迁移、恢复等系统运维范畴内的工作，保证系统原有全部数据及文件完整，平滑迁移过渡。 10、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 12 台符合并满足公安部《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GA/T947）标准要求的无线执法记录仪设备使用服务，并做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二）政务数据资源梳理和整合共享服务 根据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改革工作要求以及采购人工作需求，梳理执法数字化系统软硬件、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等政务数据资源，配合采购人编制政务数据资源清单。负责执法数字化系统与南宁市数据中台及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等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资源共享，完成配置系统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挂载、数据申请、数据推进及应用等工作，实现数据共享和对接交互。同时根据要求做好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切实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工作并做好记录，保证数据备份的完整性、及时性。 （三）执法数字化系统网络安全运维保障 1、对系统进行日常的巡检，对错误日志、告警日志进行分析、排查隐患，保障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的平稳运	
--	--	--	--	---	--

					行。 2、建立数据备份及恢复机制，每月定期做好数据存储及备份，若发生系统崩溃或其他大故障，提供数据恢复服务，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3、协助采购人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提供系统异常响应等在内的应急响应服务，并提供工作时间之外的上门紧急处置服务。 4、配合完成系统的信息安全、信息系统检查等各方面业务，做好各项技术支持。 5、做好相关系统安全防护，根据采购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及网安等主管部门要求，对检查出来的系统安全问题进行整改，解决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以保障系统的安全运行，并形成整改报告提交相关部门。 6、完成政务云平台网络设备、服务器及应用系统安全事件监控；病毒监测、查杀及网络防病毒维护；协助做好安全事件审计、漏洞扫描、安全加固、补丁安装。 7.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完成有关部门对系统排查问题的整改，分析系统网络安全问题出现的原因，排除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的网络及信息安全风险，修复系统安全漏洞。 （四）驻场服务 派驻 1 名具备有一定计算机	
--	--	--	--	--	--	--

					应用能力、计算机网络能力和数据库维护管理能力,熟悉软件运维工作的专业运维人员。(合同签订之日前,需提供驻场人员计算机能力相关资质证明,服务期中途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更换需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做好相关培训和交接工作): 包括驻场、值班、现场、远程和专家技术支持等方式的服务工作。 驻场服务:提供全年每周5×8小时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具体上下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作出安排),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热线或电话支持服务,如有需要,须到现场解决。 现场服务:在非工作时间出现异常时,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维护团队人员需在1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当遇到重大活动需要提供临时保障服务时,中标供应商维护团队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前安排维护人员进驻现场,并对所有设备进行临时性状态检查,排除运行安全隐患。该维护人员未经申请并获审批同意,不能擅离职守,确需要离开工作岗位的,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采购人同意后,方能办理请假手续,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工作岗位。 远程服务:对于值班人员或现	
--	--	--	--	--	--	--

				场运维服务人员不能解决的问题，项目经理组织远程运维专家通过远程接入手段，登录到相关系统进行维护，查找问题原因，并指导现场运维人员进行处理。 1、提供保障系统稳定、问题解决、系统应用指导等现场服务，分析系统问题、故障报告处理解决并培训服务，编制问题、故障处置手册。 2、处理系统配套硬件的故障诊断服务、巡检服务，如执法记录仪、执法数据采集站以及配合电子政务云平台巡检和处理相关平台系统硬件检查工作。 3、协助采购人处理系统产生的报表的统计整理、数据导出等服务。 4、协助用户相关参观活动以及展示和现场保障服务。 5、协助建立完善执法系统相关应急预案和配合完善处置管理机制制度等。 （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远程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1、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响应时间 中标供应商会同采购人共同制定突发事件紧急保障应急措施，并制定相关应急保障预案，当系统发生突发故障或网络安全事件时按该预案实行，以保障业务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		
--	--	--	--	--	--	--

					要求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开始处理,6 小时内解除故障,如规定时间内无法解除,需提供相关处置方案。 2、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及远程支持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 (六) 提供项目报告 1、提供一份执法系统运维服务方案,详细阐述系统运维方法及保障措施。 2、次月 10 号前出具上一月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月报;项目服务到期前两周内出具一份整个服务期间系统运维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3、次月 10 号前出具上一月系统运行数据分析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位案件数据及处罚金额,各单位主要登录用户及系统各功能模块使用情况等。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时间:1 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按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3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售后服务期内:能全面配合采购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遇交接等情况,帮助采购人					

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交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采购人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或数据或文件等一切涉及采购人利益及安全机密信息的相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供应商驻场工程师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允许前不得变更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合同，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驻场工程师按照 5 天×8 小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上班，下班或节假日时间若有工作计划的，须服从采购人相关安排。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日常工作考勤制度进行考勤备案，在服务期内，若出现迟到、早退、缺勤情况累计达 5 次的，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合同，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采购人提供签订合同的供应商驻场工程师的办公场所，其住宿、就餐及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合同维护期到期前两周内提交整个服务期内的维护工作总结，全面总结维护期间的各项工作情况；将整个服务期内维护等各种资料按要求规范装订整理成册；以上作为服务合同验收的重要依据；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有关资料。

▲(8)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承诺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若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的，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合同，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满 2 个月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款总金额的 37%，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提供维护服务期内各种资料、报告等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u>按国家相关标准、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验收。</u> 2、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u>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的服务质量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一年的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u>
------	---

4.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476-GXYZ）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耿雪（全权代表姓名）职员、助理工程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2800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时间（无分标时填写）1年（2025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390000.00元），服务时间：/；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390000.00元），服务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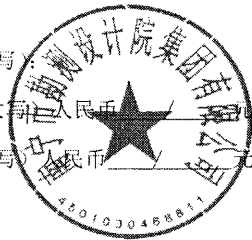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



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无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_____

电话：_____0771-2280101_____

传真：_____0771-2281080_____

邮政编码：_____530022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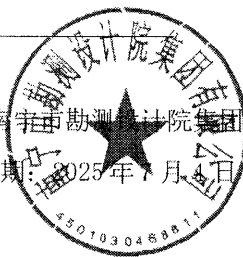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_____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开户银行：____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茶花园路支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4500 1604 7820 5933 3333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4日



4.4 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476-GXYZ

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服务期 限	备注
1	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对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以下简称执法系统)及相关的项目范畴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App、系统云平台、执法数据记录仪、执法数据采集站相关平台、系统软硬件。对执法系统功能、流程进行优化,保证系统网络数据安全、以及数据的完整性、连续性等。同时提高流程设计的灵活性、可扩展性,使之更符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要求,有利于提高提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二、具体服务内容 (一)系统运行维	1	280000.00	280000.00	1年 (2025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	无

		护及优化 1、配合采购人对系统模块进行运维。分析系统中存在的业务问题（如：流程设置存在缺陷、数据生成结果缺失、预警提示、重要环节业务缺少等问题），对应用子系统提供缺陷修复和功能提升服务，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巡检维护，保障系统日常业务正常稳定运行。 2、根据需要对系统性能调优。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和具体要求对相关的业务进行系统运行性能诊断，根据结果调整系统参数，使系统始终在最佳状态下运行，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科学预测，并采取必要的预防和补救措施，防患于未然。 3、提供系统用户调整、审批流程配置、操作优化等服务，根据系统各使用部门需求，对系统用户、角色、权限、表单、审批流程、组织机构等进行维护修改操作。					
--	--	---	--	--	--	--	--

		4、对因系统用户误操作引起的数据问题或是客户端环境问题等其他系统相关问题，及时进行分析、诊断和修正，保障业务使用部门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5、因采购人的业务需要，若有其它的业务系统需与执法数字化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共享或其它业务功能，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接口部分的技术支持和相关部分的接口开发等实施配合。 6、中标供应商需做好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等硬件设备与执法数字化系统的适配工作，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实现数据实时互通。 7、做好全南宁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的使用服务工作，开展相关培训和指导，根据各城区（开发区）的执法工作需要和城区业务系统特点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系统对接服务。对各使用部门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碰					
--	--	--	--	--	--	--	--

	到的涉及系统的其它问题，需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需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解决。 8、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好系统功能优化提升。一是根据工作要求，做好执法系统与全区财政票据系统、支付系统、电子印章平台及银行业务系统等信息化平台的接口开发和相关技术对接工作，推进系统执法全流程一体化提升，保障网上办案功能的全市一体化应用。二是配合做好执法系统在执法监督方面转型升级，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配合做好各城区（开发区）“非现场”执法检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数据信息接入工作，推进执法案件线上流转，对执法监督过程留痕，强化监督数据分析应用，提升行政执法与监督数字化能力。三是配合对各城区（开发区）系统应用情况跟踪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功能。四是配合建立业务系					
--	---	--	--	--	--	--

	统数据对接与业务对接的接口维护机制，定期对接口检测维护及时处理接口出现的问题。五是做好其他用户服务方面的工作。 9、根据需要以及南宁市统一要求，配合采购人及执法系统信创改造迁移承办单位做好系统迁移适配等相关工作，如系统数据备份、迁移、恢复等系统运维范畴内的工作，保证系统原有全部数据及文件完整，平滑迁移过渡。 10、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平台符合并满足公安部《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GA/T947）标准要求 的无线执法记录仪设备使用服务，并做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二）政务数据资源梳理和整合共享服务 根据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改革工作要求以及采购人工作要求，梳理执法数字化系统软硬件、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等政务数					
--	--	--	--	--	--	--

		据资源，配合采购人编制政务数据资源清单。 负责执法数字化系统与南宁市数据中台及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等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资源共享，完成配置系统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挂载、数据申请、数据推进及应用等工作，实现数据共享和对接交互。同时根据要求做好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切实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工作并做好记录，保证数据备份的完整性、及时性。 (三) 执法数字化系统网络安全运维保障 1、对系统进行日常的巡检，对系统日志、告警日志进行分析、排查隐患，保障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的平稳运行。 2、建立数据备份及恢复机制，每月定期做好数据存储及备份，若发生系统崩溃或其他大故障，提供数据恢复服务，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	--	--	--	--	--	--

	3、协助采购人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提供系统异常响应等在内的应急响应服务，并提供工作时间之外的上门紧急处置服务。 4、配合完成系统的信息安全、信息系统检查等各方面业务，做好各项技术支持。 5、做好相关系统安全防护，根据采购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及网安等主管部门要求，对检查出来的系统安全问题进行整改，解决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系统的安全运行，并形成整改报告提交相关部门。 6、完成政务云平台网络设备、服务器及应用系统安全事件监控；病毒监测、查杀及网络防病毒维护；协助做好安全事件审计、漏洞扫描、安全加固、补丁安装。 7.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完成有关部门对系统排查问题的整改，分析系统网络安全问题出现的原因，排除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的				
--	--	--	--	--	--

		网络及信息安全风险，修复系统安全漏洞。 （四）驻场服务 派驻 1 名具备有一定计算机应用能力、计算机网络能力和数据库维护管理能力，熟悉软件运维工作的专业运维人员。（合同签订之日前，需提供驻场人员计算机能力相关资质证明，服务期中途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更换需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做好相关培训和交接工作）： 包括驻场、值班、现场、远程和专家技术支持等方式的服务工作。 驻场服务：提供全年每周 5×8 小时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具体上下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作出安排），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热线或电话支持服务，如有需要，须到现场解决。 现场服务：在非工作时间出现异常时，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供				
--	--	---	--	--	--	--

		应商维护团队人员需在 1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当遇到重大活动需要提供临时保障服务时，中标供应商维护团队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前安排维护人员进驻现场，并对所有设备进行临时性状态检查，排除运行安全隐患。该维护人员未经申请并获审批同意，不能擅离职守，确需要离开工作岗位的，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采购人同意后，方能办理请假手续，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工作岗位。 远程服务：对于值班人员或现场运维服务人员不能解决的问题，项目经理组织远程运维专家通过远程接入手段，登录到相关系统进行维护，查找问题原因，并指导现场运维人员进行处理。 1、提供保障系统稳定、问题解决、系统应用指导等现场服务，分析系统问题、故障报告处理解决并培训服					
--	--	---	--	--	--	--	--

		务，编制问题、故障处置手册。 2、处理系统配套硬件的故障诊断服务、巡检服务，如执法记录仪、执法数据采集站以及配合电子政务云平台巡检和处理相关平台系统硬件检查工作。 3、协助采购人处理系统产生的报表的统计整理、数据导出等服务。 4、协助用户相关参观活动以及展示和现场保障服务。 5、协助建立完善执法系统相关应急预案和配置完善处置管理机制制度等。 (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远程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1、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响应时间 中标供应商会同采购人共同制定突发事件紧急保障应急措施，并制定相关应急保障预案，当系统发生突发故障或网络安全事件时按该预案实行，以保障业务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					
--	--	--	--	--	--	--	--

		要求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开始处理，6 小时内解除故障，如规定时间内无法解除，需提供相关处置方案。 2、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及远程支持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 (六) 提供项目报告 1、提供一份执法系统运维服务方案，详细阐述系统运维方案及保障措施。 2、次月 10 号前出具上一月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月报；项目服务到期前两周内出具一份整个服务期间系统运维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3、次月 10 号前出具上一月系统运行数据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位案件数据及处罚金额，各单位主要登录用户及系					
--	--	--	--	--	--	--	--

		统各功能模块使用情况等。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服务时间：1年（2025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按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3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售后服务期内：能全面配合采购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遇交接等情况，帮助采购人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交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六、其他要求：				
--	--	---	--	--	--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采购人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或数据或文件等一切涉及采购人利益及安全机密信息的相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供应商驻场工程师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允许前不得变更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合同，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驻场工程师按照5天×8小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上班，下班或节假日时间若有工作					
--	--	--	--	--	--	--	--

		计划的，须服从采购人相关安排。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日常工作考勤制度进行考勤备案，在服务期内，若出现迟到、早退、缺勤情况累计达 5 次的，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合同，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采购人提供签订合同的供应商驻场工程师的办公场所，其住宿、就餐及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合同维护期到期前两周内提交整个服务期内的维护工作总结，全面总结维护期间的各项工作情况；将整个服务期内维护等各种资料按要求规范装订整理成册；以上作为服务合同验收的重要依据；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有关资料。 ▲（8）对合同条款的调整：中标供应商必须					
--	--	--	--	--	--	--	--

		在承诺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若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的，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合同，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满后2个月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款总额的37%，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提供维护服务期内各种资料、报告等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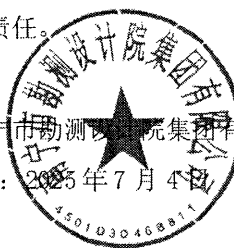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4日



4.5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名 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 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对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以下简称执法系统）及相关的项目范畴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个应用子系统、移动执法 App、系统云平台、执法记录仪、执法数据采集站相关平台系统软硬件。对执法系统功能、流程进行优化，保证系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数据的完整性、连续性等。同时提高流程设计的灵活性、可扩展性，使之更符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要求，有利于提高提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对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以下简称执法系统）及相关的项目范畴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个应用子系统、移动执法 App、系统云平台、执法记录仪、执法数据采集站相关平台系统软硬件。对执法系统功能、流程进行优化，保证系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数据的完整性、连续性等。同时提高流程设计的灵活性、可扩展性，使之更符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要求，有利于提高提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无偏离
2	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	▲二、具体服务内容 （一）系统运行维护及优化 1、配合采购人对系统模块进行运维。分析系统中存在的业务问题（如：流程设置存在缺陷、数据生成结果	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	▲二、具体服务内容 （一）系统运行维护及优化 1、配合采购人对系统模块进行运维。分析系统中存在的业务问题（如：流程设置存在缺陷、数据生成结果	无偏离

运 维 服 务 项 目	缺失、预警提示、重要环节业务缺少等问题),对应用子系统提供缺陷修复和功能提升服务,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巡检维护,保障系统日常业务正常稳定运行。 2、根据需要对系统性能调优。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和具体要求对相关的业务进行系统运行性能诊断,根据结果调整系统参数,使系统始终在最佳状态下运行,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科学预测,并采取必要的预防和补救措施,防患于未然。 3、提供系统用户调整、审批流程配置、操作优化等服务,根据系统各使用部门需求,对系统用户、角色、权限、表单、审批流程、组织机构等进行维护修改操作。 4、对因系统用户误操作引起的数据问题或是客户端环境问题等其他系统相关问题,及时进行分析、诊断和修正,保障业务使用部门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5、因采购人的业务需要,若有其它的业务系统需与执法数字化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共享或其它业务功能,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接口部分的技术支持和相关	运 维 服 务 项 目	缺失、预警提示、重要环节业务缺少等问题),对应用子系统提供缺陷修复和功能提升服务,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巡检维护,保障系统日常业务正常稳定运行。 2、根据需要对系统性能调优。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和具体要求对相关的业务进行系统运行性能诊断,根据结果调整系统参数,使系统始终在最佳状态下运行,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科学预测,并采取必要的预防和补救措施,防患于未然。 3、提供系统用户调整、审批流程配置、操作优化等服务,根据系统各使用部门需求,对系统用户、角色、权限、表单、审批流程、组织机构等进行维护修改操作。 4、对因系统用户误操作引起的数据问题或是客户端环境问题等其他系统相关问题,及时进行分析、诊断和修正,保障业务使用部门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5、因采购人的业务需要,若有其它的业务系统需与执法数字化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共享或其它业务功能,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接口部分的技术支持和相关
----------------	--	----------------	--

	部分的接口开发等实施配合。 6、中标供应商需做好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等硬件设备与执法数字化系统的适配工作，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实现数据实时互通。 7、做好全南宁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的使用服务工作，开展相关培训和指导，根据各城区（开发区）的执法工作需要和城区业务系统特点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系统对接服务。对各使用部门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碰到的涉及系统的其它问题，需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需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解决。 8、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好系统功能优化提升。一是根据工作要求，做好执法系统与全区财政票据系统、支付系统、电子印章平台及银行业务系统等信息化平台的接口开发和相关技术对接工作，推进系统执法全流程一体化提升，保障网上办案功能的全市一体化应用。二是配合做好执法系统在执法监督方面转型升级，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配合做好各城区（开发区）在“非现场”执法检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数		部分的接口开发等实施配合。 6、中标供应商需做好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等硬件设备与执法数字化系统的适配工作，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实现数据实时互通。 7、做好全南宁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的使用服务工作，开展相关培训和指导，根据各城区（开发区）的执法工作需要和城区业务系统特点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系统对接服务。对各使用部门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碰到的涉及系统的其它问题，需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需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解决。 8、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好系统功能优化提升。一是根据工作要求，做好执法系统与全区财政票据系统、支付系统、电子印章平台及银行业务系统等信息化平台的接口开发和相关技术对接工作，推进系统执法全流程一体化提升，保障网上办案功能的全市一体化应用。二是配合做好执法系统在执法监督方面转型升级，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配合做好各城区（开发区）在“非现场”执法检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数	
--	---	--	---	--

	据信息接入工作，推进执法案件线上流转，对执法监督过程留痕，强化监督数据分析应用，提升行政执法与监督数字化能力。三是配合对各城区（开发区）系统应用情况跟踪分析，根据实际及时调整优化功能。四是配合建立业务系统数据对接与业务对接的接口维护机制，定期对接口检测维护及时处理接口出现的问题。五是做好其他用户服务方面的工作。 9、根据需要以及南宁市统一要求，配合采购人及执法系统信创改造迁移承办单位做好系统迁移适配等相关工作，如系统数据备份、迁移、恢复等系统运维范畴内的工作，保证系统原有全部数据及文件完整，平滑迁移过渡。 10、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 12 台符合并满足公安部《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GA/T947）标准要求的无线执法记录仪设备使用服务，并做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二）政务数据资源梳理和整合共享服务 根据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改革工作要求以及采购人工作需求，梳理执法数字化系统软硬件、政务数据、	据信息接入工作，推进执法案件线上流转，对执法监督过程留痕，强化监督数据分析应用，提升行政执法与监督数字化能力。三是配合对各城区（开发区）系统应用情况跟踪分析，根据实际及时调整优化功能。四是配合建立业务系统数据对接与业务对接的接口维护机制，定期对接口检测维护及时处理接口出现的问题。五是做好其他用户服务方面的工作。 9、根据需要以及南宁市统一要求，配合采购人及执法系统信创改造迁移承办单位做好系统迁移适配等相关工作，如系统数据备份、迁移、恢复等系统运维范畴内的工作，保证系统原有全部数据及文件完整，平滑迁移过渡。 10、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 12 台符合并满足公安部《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GA/T947）标准要求的无线执法记录仪设备使用服务，并做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二）政务数据资源梳理和整合共享服务 根据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改革工作要求以及采购人工作需求，梳理执法数字化系统软硬件、政务数据、	
--	--	--	--

	公共数据等政务数据资源，配合采购人编制政务数据资源清单。负责执法数字化系统与南宁市数据中台及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等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资源共享，完成配置系统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挂载、数据申请、数据推进及应用等工作，实现数据共享和对接交互。同时根据要求做好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切实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工作并做好记录，保证数据备份的完整性、及时性。 （三）执法数字化系统网络安全运维保障 1、对系统进行日常的巡检，对错误日志、告警日志进行分析、排查隐患，保障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的平稳运行。 2、建立数据备份及恢复机制，每月定期做好数据存储及备份，若发生系统崩溃或其他大故障，提供数据恢复服务，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3、协助采购人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提供系统异常响应等在内的应急响应服务，并提供工作时间之外的上门紧急处置服务。 4、配合完成系统的信息安全、信息系统检查等各方面业务，做好各项技术支持。		公共数据等政务数据资源，配合采购人编制政务数据资源清单。负责执法数字化系统与南宁市数据中台及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等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资源共享，完成配置系统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挂载、数据申请、数据推进及应用等工作，实现数据共享和对接交互。同时根据要求做好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切实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工作并做好记录，保证数据备份的完整性、及时性。 （三）执法数字化系统网络安全运维保障 1、对系统进行日常的巡检，对错误日志、告警日志进行分析、排查隐患，保障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的平稳运行。 2、建立数据备份及恢复机制，每月定期做好数据存储及备份，若发生系统崩溃或其他大故障，提供数据恢复服务，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3、协助采购人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提供系统异常响应等在内的应急响应服务，并提供工作时间之外的上门紧急处置服务。 4、配合完成系统的信息安全、信息系统检查等各方面业务，做好各项技术支持。	
--	--	--	--	--

	5、做好相关系统安全防护，根据采购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及网安等主管部门要求，对检查出来的系统安全问题进行整改，解决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以保障系统的安全运行，并形成整改报告提交相关部门。 6、完成政务云平台网络设备、服务器及应用系统安全事件监控；病毒监测、查杀及网络防病毒维护；协助做好安全事件审计、漏洞扫描、安全加固、补丁安装。 7.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完成有关部门对系统排查问题的整改，分析系统网络安全问题出现的原因，排除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的网络及信息安全风险，修复系统安全漏洞。 （四）驻场服务 派驻 1 名具备有一定计算机应用能力、计算机网络能力和数据库维护管理能力，熟悉软件运维工作的专业运维人员。（合同签订之日前，需提供驻场人员计算机能力相关资质证明，服务期中途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更换需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做好相关培训和交接工作）： 包括驻场、值班、现场、		5、做好相关系统安全防护，根据采购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及网安等主管部门要求，对检查出来的系统安全问题进行整改，解决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以保障系统的安全运行，并形成整改报告提交相关部门。 6、完成政务云平台网络设备、服务器及应用系统安全事件监控；病毒监测、查杀及网络防病毒维护；协助做好安全事件审计、漏洞扫描、安全加固、补丁安装。 7.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完成有关部门对系统排查问题的整改，分析系统网络安全问题出现的原因，排除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的网络及信息安全风险，修复系统安全漏洞。 （四）驻场服务 派驻 1 名具备有一定计算机应用能力、计算机网络能力和数据库维护管理能力，熟悉软件运维工作的专业运维人员。（合同签订之日前，需提供驻场人员计算机能力相关资质证明，服务期中途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更换需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做好相关培训和交接工作）： 包括驻场、值班、现场、	
--	--	--	--	--

	远程和专家技术支持等方式的服务工作。 驻场服务：提供全年每周 5×8 小时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具体上下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作出安排)，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热线或电话支持服务，如有需要，须到现场解决。 现场服务：在非工作时间出现异常时，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维护团队人员需在 1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当遇到重大活动需要提供临时保障服务时，中标供应商维护团队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前安排维护人员进驻现场，并对所有设备进行临时性状态检查，排除运行安全隐患。该维护人员未经申请并获审批同意，不能擅离职守，确需要离开工作岗位的，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采购人同意后，方能办理请假手续，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工作岗位。 远程服务：对于值班人员或现场运维服务人员不能解决的问题，项目经理组织远程运维专家通过远程接入手段，登录到相关系统进行		远程和专家技术支持等方式的服务工作。 驻场服务：提供全年每周 5×8 小时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具体上下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作出安排)，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热线或电话支持服务，如有需要，须到现场解决。 现场服务：在非工作时间出现异常时，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维护团队人员需在 1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当遇到重大活动需要提供临时保障服务时，中标供应商维护团队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前安排维护人员进驻现场，并对所有设备进行临时性状态检查，排除运行安全隐患。该维护人员未经申请并获审批同意，不能擅离职守，确需要离开工作岗位的，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采购人同意后，方能办理请假手续，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工作岗位。 远程服务：对于值班人员或现场运维服务人员不能解决的问题，项目经理组织远程运维专家通过远程接入手段，登录到相关系统进行	
--	---	--	---	--

	维护，查找问题原因，并指导现场运维人员进行处理。 1、提供保障系统稳定、问题解决、系统应用指导等现场服务，分析系统问题、故障报告处理解决并培训服务，编制问题、故障处置手册。 2、处理系统配套硬件的故障诊断服务、巡检服务，如执法记录仪、执法数据采集站以及配合电子政务云平台巡检和处理相关平台系统硬件检查工作。 3、协助采购人处理系统产生的报表的统计整理、数据导出等服务。 4、协助用户相关参观活动以及展示和现场保障服务。 5、协助建立完善执法系统相关应急预案和配合完善处置管理机制制度等。 （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远程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1、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响应时间 中标供应商会同采购人共同制定突发事件紧急保障应急措施，并制定相关应急保障预案，当系统发生突发故障或网络安全事件时按该预案实行，以保障业务在采	维护，查找问题原因，并指导现场运维人员进行处理。 1、提供保障系统稳定、问题解决、系统应用指导等现场服务，分析系统问题、故障报告处理解决并培训服务，编制问题、故障处置手册。 2、处理系统配套硬件的故障诊断服务、巡检服务，如执法记录仪、执法数据采集站以及配合电子政务云平台巡检和处理相关平台系统硬件检查工作。 3、协助采购人处理系统产生的报表的统计整理、数据导出等服务。 4、协助用户相关参观活动以及展示和现场保障服务。 5、协助建立完善执法系统相关应急预案和配合完善处置管理机制制度等。 （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远程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1、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响应时间 中标供应商会同采购人共同制定突发事件紧急保障应急措施，并制定相关应急保障预案，当系统发生突发故障或网络安全事件时按该预案实行，以保障业务在采	
--	---	---	--

	购人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 要求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开始处理，6 小时内解除故障，如规定时间内无法解除，需提供相关处置方案。 2、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及远程支持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 (六) 提供项目报告 1、提供一份执法系统运维服务方案，详细阐述系统运维方法及保障措施。 2、次月 10 号前出具上一月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月报；项目服务到期前两周内出具一份整个服务期间系统运维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3、次月 10 号前出具上一月系统运行数据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位案件数据及处罚金额，各单位主要登录用户及系统各功能模块使用情况等。……	购人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 要求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开始处理，6 小时内解除故障，如规定时间内无法解除，需提供相关处置方案。 2、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及远程支持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 (六) 提供项目报告 1、提供一份执法系统运维服务方案，详细阐述系统运维方法及保障措施。 2、次月 10 号前出具上一月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月报；项目服务到期前两周内出具一份整个服务期间系统运维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3、次月 10 号前出具上一月系统运行数据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位案件数据及处罚金额，各单位主要登录用户及系统各功能模块使用情况等。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世测检测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4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时间：1 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二、服务时间：1 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无偏离
三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验收标准、规范：按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四、验收标准、规范：按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无偏离
五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3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售后服务期内：能全面配合采购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遇交接等情况，帮助采购人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交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3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售后服务期内：能全面配合采购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遇交接等情况，帮助采购人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交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无偏离
六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无偏离

(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采购人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或数据或文件等一切涉及采购人利益及安全机密信息的相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供应商驻场工程师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允许前不得变更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合同，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驻场工程师按照 5 天×8 小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上班，下班或节假日时间若有工作计划的，须服从采购人相关安排，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日常工作考勤制度进行考勤备案，在服务期内，若出现迟到、早退、缺勤情况累计达 5 次的，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合同，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采购人提供签订合同的供应商驻场工程师的办公场所，其住宿、就餐及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合同维护期到期前两周内提	(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采购人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或数据或文件等一切涉及采购人利益及安全机密信息的相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供应商驻场工程师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允许前不得变更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合同，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驻场工程师按照 5 天×8 小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上班，下班或节假日时间若有工作计划的，须服从采购人相关安排。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日常工作考勤制度进行考勤备案，在服务期内，若出现迟到、早退、缺勤情况累计达 5 次的，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合同，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采购人提供签订合同的供应商驻场工程师的办公场所，其住宿、就餐及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合同维护期到期前两周内提交
--	---

	交整个服务期内的维护工作总结，全面总结维护期间的各项工作情况；将整个服务期内维护等各种资料按要求规范装订整理成册；以上作为服务合同验收的重要依据；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有关资料。 ▲（8）对合同条款的调整：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承诺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若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的，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合同，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满2个月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款总金额的37%，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提供维护服务期内各种资料、报告等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整个服务期内的维护工作总结，全面总结维护期间的各项工作情况；将整个服务期内维护等各种资料按要求规范装订整理成册；以上作为服务合同验收的重要依据；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有关资料。 ▲（8）对合同条款的调整：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承诺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若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的，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合同，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满2个月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款总金额的37%，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提供维护服务期内各种资料、报告等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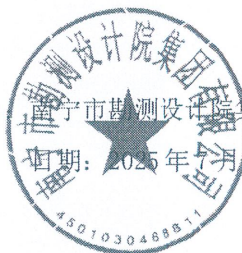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 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宁波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4日